

北京大国慧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权益变动报告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挂牌公司名称：北京大国慧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挂牌地点：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股票简称：大国慧谷

股票代码：839855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新发展（北京）产业园管理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住所：北京市门头沟区石龙经济开发区永安路 20 号
3 号楼 A-2366 室

股份变动性质：增持

变动日期：2017 年 12 月 25 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本报告书系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标准第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以下简称《准则5号》）及相关法律、法规编写。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证券法》、《管理办法》、《准则5号》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北京大国慧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股份变动情况。

四、本次权益变动根据本报告书中所载明的内容进行。除本信息披露义务人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目 录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2
第一节 释 义.....	4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5
第三节 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7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8
第五节 协议的主要内容.....	9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10
第七节 备查文件.....	11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12
附表：权益变动报告书.....	13

第一节 释 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义载明，以下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大国慧谷、公司	指	北京大国慧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新发展	指	新发展（北京）产业园管理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新发展（北京）产业园管理有限公司
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本次权益变动	指	信息披露义务人于2017年12月25日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协议转让方式增持北京大国慧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400,000股。
本报告书	指	《北京大国慧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权益变动报告书》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准则第15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
元	指	人民币元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新发展（北京）产业园管理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北京市门头沟区石龙经济开发区永安路 20 号 3 号楼 A-2366 室

法定代表人：李瑞承

成立日期：2014 年 08 月 20 日

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93067618492

经营期限：2034-08-19

经营范围：企业管理；投资管理；资产管理。（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情况

截至 2017 年 12 月 25 日交易前，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情况如下：

信息披露义务人	新发展（北京）产业园管理有限公司
股份名称	大国慧谷
股份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股份数量（股）	1,600,000
占公司总股比例	16.00%
所持股份性质及性质变动情况	持有公司股份 1,600,000 均为无限售

	条件流通股，信息披露义务人于 2017 年 12 月 25 日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协议转让方式增持北京大国慧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400,000 股。
股东持股变动达到规定比例 日期	2017 年 12 月 25 日
权益变动方式	协议转让方式增持

三、是否需相关部门批准

本次权益变动无需取得国家相关部门的批推。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为新发展增持大国慧谷 400,000 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占公司总股份的 4.00%。本次权益变动系根据股东意愿自动增持，并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协议转让方式进行的转让行为。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大国慧谷股票于 2016 年 12 月 0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公司股份 1,6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6.00%。

信息披露义务人于 2017 年 12 月 25 日通过协议转让增持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4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00%。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公司股份 2,0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0.00%。

二、截至本报告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的大国慧谷的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等权利限制的情形，本次权益变动涉及股份均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持有表决权未恢复的优先股的情况。

第五节 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次转让系新发展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协议转让的方式增持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不存在行政划转或变更、法院裁定的情形。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一、 其他应披露的事项

截至本报告签署之日，本报告书已按照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内容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及相关规定信息披露义务人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二、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第七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信息披露义务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二、备查地点

公司档案室。

北京大国慧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 年 12 月 25 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新发展（北京）产业园管理有限公司

签署日期：2017 年 12 月 25 日

附表：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公众公司名称	北京大国慧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众公司所在地	北京市海淀区阜外亮甲店1号恩济西园产业园21号楼21-1
股票简称	大国慧谷	股票代码	839855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新发展（北京）产业园管理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住所	北京市门头沟区石龙经济开发区永安路20号3号楼A-2366室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 减少 ☐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 无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公众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公众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 否 ☒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股转系统的竞价交易 ☐ 间接方式转让 ☐ 通过股转系统的协议转让 ☒ 继承 ☐ 通过股转系统的做市交易 ☐ 赠与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执行法院裁定 ☐ 取得公众公司发行的新股 ☐ 其他 ☐ （请注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公众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持股数量：1,600,000股，持股比例：16.00%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变动数量：400,000股，变动比例：4.00% 变动后持股数量2,000,000股，变动后持股比例：20.00%		
涉及公众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少时是否存在侵害挂牌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是 ☐ 否 ☐ 不适用 ☒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少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是 ☐ 否 ☐ 不适用 ☒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是 ☐ 否 ☒ 不适用 ☐	
是否已得到批准		是 ☐ 否 ☐ 不适用 ☒	

填表说明：

- 1、存在对照表所列事项的按“是或否”填写核对情况，选择“否”的，必须在栏目中加备注予以说明；
- 2、不存在对照表所列事项的按“无”填写核对情况；
- 3、需要加注说明的，可在栏目中注明并填写；
- 4、信息披露义务人包括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多人的，可以推选其中一人作为指定代表以共同名义制作并报送权益变动报告书。

信息披露义务人：新发展（北京）产业园管理有限公司

2017 年 12 月 25 日